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东民初字第06210号

原告晓元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3号东九楼537号。

法定代表人赵胜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甄增禄，男，1962年3月18日出生，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孔祥臣，男，1981年2月19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马宝兴，北京市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晓元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元互联公司）与被告孔祥臣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法官曹红卫担任审判长，与法官李紫来、人民陪审员严性慈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0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原告晓元互联公司之委托代理人甄增禄、被告孔祥臣之委托代理人马宝兴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晓元互联公司诉称，孔祥臣原为其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经理职务，双方于2013年11月解除了劳动关系。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分局等单位均与晓元互联公司签订了IT外包服务合同。后晓元互联公司得知，孔祥臣与其妻张硕于2013年3月成立中环天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天地公司），与晓元互联公司经营相同业务，并利用晓元互联公司的业务渠道与上述单位签订了合同，给晓元互联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根据《中华共和国公司法》之相关规定，晓元互联公司诉至本院，请求：1、孔祥臣向晓元互联公司赔偿损失91000元；2、孔祥臣返还工资及保险费用99823.09元；3、孔祥臣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晓元互联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孔祥臣赔偿155000元；2、孔祥臣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后晓元互联公司再次变更诉讼请求为：1、孔祥臣将其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工资收入92688元赔偿给晓元互联公司（按2013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即5793元／月进行计算）；2、孔祥臣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晓元互联公司提交以下证据予以证明：中环天地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IT外包服务合同》三份、支出凭单、孔祥臣工资及保险凭证、《解除合作协议书》。另，晓元互联公司向本院申请调取中环天地公司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门头沟分局等单位签订的《IT外包服务合同》。

被告孔祥臣辩称，不同意晓元互联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孔祥臣认可其曾为晓元互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双方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2、中环天地公司与晓元互联公司的竞争与孔祥臣无直接关联；3、中环天地公司在晓元互联公司与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石景山分局等单位合同期满后才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故未损害晓元互联公司的利益；4、孔祥臣虽为中环天地公司股东、经理、监事，但未领取工资或分红。

孔祥臣提交以下证据予以证明：裁决书。

经本院庭审质证，双方当事人对本院调取的中环天地公司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门头沟分局、石景山分局、房山分局等单位签订的《IT外包服务合同》无异议。双方当事人对晓元互联公司提交的《IT外包服务合同》三份、支出凭单、孔祥臣工资及保险凭证，及孔祥臣提交的裁决书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均无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可。

上方当事人对下列证据持有异议：

晓元互联公司提交中环天地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欲证明孔祥臣为中环天地公司股东。孔祥臣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不认可。本院查证认为，该证据内容与晓元互联公司主张的事实有关，故对孔祥臣的质证意见不予采信，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予以认可。

晓元互联公司提交《解除合作协议书》，欲证明孔祥臣原为晓元互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祥臣对该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协议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范畴，故对其关联性不认可。本院查证认为，该协议的内容与本案争议缺乏直接关联，故对其关联性不予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孔祥臣曾担任晓元互联公司副总经理，属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11月6日离职。2012年，孔祥臣曾代表晓元互联公司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房山分局、门头沟分局、石景山分局签订《IT外包服务合同》。

2013年，孔祥臣出资95万元，张硕出资5万元，二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环天地公司。孔祥臣自述与张硕为夫妻，在中环天地公司担任经理、监事。

2013年8月，中环天地公司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门头沟分局、石景山分局、房山分局签订《IT外包服务合同》。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及陈述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孔祥臣在晓元互联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投资设立经营同类业务的中环天地公司，并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门头沟分局等单位签订合同，谋取商业机会，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应承担违法责任。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孔祥臣在中环天地公司取得收入的情况存在争议，但均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晓元互联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后，要求按北京市职工平均收入计算孔祥臣的经济所得。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追责属于商事纠纷，本院在审理时应当在明确判定法律责任的前提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商业秩序，故不宜在缺乏有效证据的情况下根据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进行推算或酌定。综上，因晓元互联公司未能证明孔祥臣的收入，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故本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晓元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千零三十八元由孔祥臣负担，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曹红卫代理审判员李紫来人民陪审员严性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任　　　　　　　　　　　　　　　　　毅